|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12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2 November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12：用于登记附件A和附件B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格式，以及豁免登记簿的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第6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豁免格式，如本决定的附件所列；
2. 又通过第6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豁免格式，如本决定的附件所列；
3. 请秘书处向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上述登记豁免的格式；
4. 指示秘书处根据上述格式编制豁免登记簿，保管登记簿并向公众开放。

# MC-1/12号决定附件

用于登记《水俣公约》附件A和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产品和工艺的豁免的拟定格式

附件A：添汞产品

| **针对第4条的豁免登记** |  |
| --- | --- |
| **缔约方：** |
|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附件A未列示的产品不需要豁免。 |
| **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产品** | **指示登记豁免的类别或分类别以及登记对象用于生产、进口和/或出口** | **豁免期限（如淘汰日期过后不足5年）** |
|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  |   |
|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20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  |  |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30瓦、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  |  |
|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a)低于60瓦、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b)低于40瓦（含40瓦）、单支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  |  |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  |  |
|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a)长度较短（≤500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3.5毫克(b)中等长度（>500毫米且≤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c)长度较长（>1500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13毫克 |  |  |
|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1]](#footnote-1) |  |  |
|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  |  |
|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a)气压计； (b)湿度计； (c)压力表； (d)温度计；(e)血压计。 |  |  |
| 请随附关于需要豁免的解释说明，针对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每个产品类别需各附一份说明。登记方可以酌情纳入以下信息，作为需要豁免的解释的一部分或补充： * 任何有关淘汰进口、出口或生产相关产品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或者调整生产规格以符合附件A所列产品汞浓度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
* 关于全国可用的相关产品储存水平的信息。
 |
|

|  |  |
| --- | --- |
| **通知提交人：** |  |
| 职务： |  |  |
| 机构/部门： |  |  |
| 地址： |  |  |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日期：（日/月/年） |  |
|  |
|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  |
|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 传真：+41 22 797 3460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 |

 |

 附件B：使用汞的工艺

|  |
| --- |
| **针对第5条的豁免登记** |
| **缔约方：** |
|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 |
| **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的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 **指示登记豁免的类别或分类别** | **豁免期限（如淘汰日期过后不足5年）** |
| 氯碱生产 |  |  |
| 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作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  |
| 请随附关于需要豁免的解释说明，每种工艺类别需要一份说明。登记方可以酌情纳入以下信息，作为需要豁免的解释的一部分或补充：* 任何有关在各个设施淘汰汞的使用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
* 指明正在登记豁免的设施，包括设施容量和设施对汞的预期年使用量。
 |
| **通知提交人：** |  |
| 职务： |  |  |
| 机构/部门： |  |  |
| 地址： |  |  |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日期：（日/月/年） |  |
|  |
|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  |
|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 传真：+41 22 797 3460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 |

 用于登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拟议格式

| **缔约方** | **指示登记豁免的具体类别/分类别以及登记对象用于生产、进口和/或出口** | **豁免解释如填写内容所示**（届时此处为缔约方所提供说明的超链接） | **豁免终止日期a** |
| --- | --- | --- | --- |

 a所有豁免均在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之后的五年终止，除非缔约方另有指示。

用于登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拟议格式

| **缔约方** | **登记豁免的具体类别/分类别** | **豁免解释****如填写内容所示**（届时此处为缔约方所提供说明的超链接） | **豁免终止日期a** |
| --- | --- | --- | --- |

a所有豁免均在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之后的五年终止，除非缔约方另有指示。

1. 意在不把含有微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或乳霜包含在内。 [↑](#footnote-ref-1)